

## 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36 号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因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夏建统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保证合同》，请求法院判令你公司及夏建统为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保理融资项下的应收账款回购行为和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现因此案被冻结，涉及 1 个基本户、5 个一般户，被冻结金额合计 80,211,401.50 元。截至公告日，你公司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 193,092,011.5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3%。账户被冻结事项已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

#### 1、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除此案外，你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2) 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比，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被冻结账户用途及日常资金流转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情形。

2、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3、你公司现任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对你公司与正奇保理、夏建统共同签订《保证合同》的知悉范围，相关文件的签署人员，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具体原因，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责任人，你公司现已核查的应诉证据等情况。

4、请进一步核查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保理融资回购义务人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是否与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任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等其他关系。

5、请具体列示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已查明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违规情形、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具体责任人等，并补充披露被担保人是否已实质构成违约而需要承担偿付义务。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1日